

第十九款，聯合國外勤事務

第十九款改訂經費一,三二三,〇〇〇美元經以六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第二十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二二. Mr. KOUTOBLENA (多哥)感謝聯合國高級專員辦事處，因為它協助那些遭受重大不幸，被迫離開祖國，拋棄財產，逃往國外避難的人民。高級專員辦事處曾給與多哥有價值的協助，因為多哥有許多從一個鄰國逃往的難民。他希望保持並加強這個辦事處，使它將來效率更為強大。

第二十款改訂經費二,五八三,二〇〇美元經以六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第二十一款，國際法院

第二十一款改訂經費九三八,六〇〇美元經一致通過。

收入概算

收入第一款，職員薪給稅收入

收入第一款改訂概算八,七二〇,〇〇〇美元經一致通過。

收入第二款，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收入第三款，一般收入

收入第四款，出售聯合國郵票
(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收入第五款，出售出版物

收入第六款，導遊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二三. Mr. MYSLIL (捷克斯拉夫)建議將收入第二款至第六款同時提付表決。

二四. Mr. HODGES (聯合王國)對於捷克代表剛纔所作建議沒有異議，但是在未表決前他想知道第二款至第六款的改訂收入概數是否將如諮詢委員會在它的報告書(A/5239)第十九段中所作的建議再增加一萬五千美元。

二五. 主席答覆說代理秘書長已經決定將第三款——一般收入——的改訂概數一,五四四,〇〇〇美元增加一萬五千美元。

收入第二款至第六款的改訂概數五,六八四,八〇〇美元經一致通過。

午後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九一八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十分紐約

主席: 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5223, A/5239)(續前)

一. Mr. TURNER (財務主任)說，他願聲明一下，委員會對於一九六二年度追加概算既已採取行動，那末在大會未通過訂正經費決議案以前，秘書長就一如往年，認為他有權在業經委員會通過的訂正概算限度以內行事。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

5243,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L.726)(續前)

一般討論(續前)

二. Mr. PRICE (加拿大)強調第五委員會的責任，主要是籌撥充足的款項，俾聯合國能執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所決定的任務；協調少量資源的分配，以利具有優先性質的工作；審議有關秘書處組織及經費的行政問題。因此，委員會的工作在基本上是非政治性的；它必須計及的唯一政治因素就在確保本組織具有實施憲章所載宗旨的必需資源，以資維持並增高本組織的效力。聯合國會員國增加及其維持和平工作擴展以後，各方對於它的要求亦隨之增加，在此種情形之下，它不得不在可動用的資源與預期可自某種工作獲得的利益兩者之間求得一個平衡。那是一項極

為困難的工作，會員國不應因聯合國不能應付各方對它所提出的要求而認為本組織失去了應付新情勢的能力。

三、聯合國現正進入一個穩定階段，亟須評定及重行估計過去的成績，並設計一個能够保持機動性質和應付未來需要的財政健全的組織。此種穩定是為應付會員國增加以後經濟及社會發展需要與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作種種必要努力的直接後果。不過在加拿大代表團看來，儘管目前負擔很多，可是最近幾年內各方對聯合國的要求似不致大為增加，因為會員國數目的增加不會像過去那樣大。因此，大家應該利用此一穩定時期，評估過去的經驗；將目前工作重行估價，俾從可以動用的資源獲得最高限度的利益；考慮本組織將來成長的範圍和方向。

四、聯合國的財政困難是加拿大代表團日益關切的事項。會員國為了值得辦理的工作而出的款項愈來愈減少，因此，本組織不得不挪用其他帳戶存款，出售公債，並承受欠費八千萬美元以上的負擔。那些財政問題之所以發生，主要由於若干會員國拒絕承認大會關於維持和平工作經費的決定具有拘束力，並對聯合國緊急軍(緊急軍)及聯合國剛果行動(聯剛)費用之是否合法表示疑問。不過現在此類費用是否合法的問題已因國際法院諮詢意見(A/5161)認為此類費用係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指的本組織費用而告解決，希望所有會員國都繳付此類費用的攤額。

五、第五委員會在此穩定期間的最重要職務之一就是根據集體負責原則，擬訂一項大家可以接受的切實辦法籌措將來和平維持工作經費。此種長期解決辦法可以幫助確保將來任何和平維持工作都有充足經費可用，而本組織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工作不致受到妨害。

六、加拿大代表團完全贊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在聯合國財政狀況尚未改善以前，應暫緩進行資產開支計劃，特別是關於擴展大會所設備的開支計劃。訂約租用辦法可以作為權宜之計。該代表團並贊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至少在一年內還不應增加職員，同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還應該有系統地檢討其過去關於方案優先次第的決定，並及早審議任何新決定所引起的經費問題。該代表團並希望能將審計委員會所述及的行政標準及紀律方面某種鬆弛現象加以有效制止。該代表團贊同前面幾位發言人的意見，認為所有聯合國機關均應依循適當的預算程序，並且

認為必須訂定工作優先次第，以憑考慮經費的幾種可能用途。

七、加拿大代表團對於秘書長努力做到秘書處職位公勻地域分配一點表示欣慰。只要較為妥善的地域分配並不妨害職員的忠誠、工作情緒和效率的話，該代表團倒希望所有會員國在不久的將來均有適當數目的人員參加工作。

八、該代表團也支持會費委員會關於攤款比額表的報告書(A/5210)，並對原應開會討論若干高度技術性事項的專家委員會因若干會員國未派遣代表而未能開會一事感覺遺憾。

九、該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主張擬訂國際會議日程安排及經費籌措的健全程序之議。

一〇、最後，他說加拿大政府對於代理秘書長及其所屬職員履行國際公務員責任的態度表示感佩。

初讀(A/C.5/L.726)

第一款、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其他費用(A/5205, A/5207)

一一、Mr. KITTANI (伊拉克)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未實施每兩年而非每年舉行一屆會議的政策表示遺憾。實際上，若干專門問題委員會——例如，社會委員會——反而在大會及理事會核准之下回復到每一年舉行一屆會議的那一個不相宜的辦法。

諮詢委員會請求核撥第一款經費一、一一四、〇〇〇美元的建議(A/5207, 第八十三段)，以七十六票對零初讀通過，棄權者一。

第二款、特別會議(A/5205, A/5207, A/5243, A/C.5/919)

一二、Mr. HODGES (聯合王國)促請大家注意，關於一九六三年八、九月間舉行的國際旅行及遊覽事業會議，已由秘書長提出並由諮詢委員會建議訂正概數二五、〇〇〇美元(A/C.5/919, 第十五段及A/5243, 第十三段)，他希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更加嚴格實行優先次第制度，並重行考慮舉行那個會議的時間，俾無須在一九六三年度預算中為此用途開列款項。關於聯合國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他提起大會最初曾核定經費總額二百萬美元，以備三年期間的開支。他竭力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5207, 第九十二段至第九十三段)，認為那個會議的全部費用應

以二百一十萬美元為限，分在三個會計年度攤撥，如此一九六三年度的撥款便可減為九〇三,三〇〇美元，但是一九六二年度如有未動用餘額，仍可在一九六三年度重行撥用。最後，第五委員會應特別促請理事會及各項特別會議的籌備委員會注意諮詢委員會於第十六屆會所提的建議，¹將印刷會議紀錄的經費於事前妥予計及，並照會所經常會議慣例，將印刷方案提送出版物委員會核定。如果以所有四種語文來印行應用科學技術問題會議各種科學性文件的主張又告復活(A/5207, 第八十九段)，而不顧及大會第十六屆會就此事所作的結論，則將使人遺憾。委員會對於此種提案不應讓步。

一三. Mr. KITTANI (伊拉克)竭力贊同前面一位發言代表所作的評述。他尤其認為不應撥款將應用科學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地區問題會議的所有文件全部繙譯及複印，那是違反當初舉行這個會議的決定的。諮詢委員會曾在其報告書(A/5207)第八十九段強調同一論點。他贊同諮詢委員會關於第二款所作的建議，但須基於一個條件，就是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度所有在應用科學技術問題會議項下做到的任何撙節都應轉入下一年度，因為原來表決的二百萬美元經費是供三年期間之用的。

一四. 他不能支持撥款二五,〇〇〇美元作為國際旅行及遊覽事業會議經費的建議(A/5243, 第十三段)。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舉行此項會議的決定是它不能在其工作方面建立優先次序的一個顯著例子。如果把擬議的經費單獨付表決，他準備投票反對。

諮詢委員會請求核撥第二款全部經費一,四六六,二〇〇美元的建議(A/5207, 第一一四段及 A/5243, 第十三段)，以七十一票對零初讀通過，棄權者一。

第五款. 職員旅費 (A/5205, A/5207, A/5243, A/C.5/919)

一五. 主席指出，諮詢委員會建議(A/5207, 第一九一段)撥款一,九七九,七〇〇美元，較秘書長估計數二,三二四,七〇〇美元減少三四五,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作此建議時假定大會會要核准它的提議，由聯合國於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開始時採用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所採用的訂正旅行待遇標準。他促請注意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07)第五十四段至第

六十六段中對此點所作的評述。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所引起的經費需要，秘書長提出了一個增加二九,三〇〇美元的訂正概數(A/C.5/919, 附件叁)，後來諮詢委員會已把那個概數減為二一,〇〇〇美元(A/5243, 第十三段)。因此，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第二款全部經費計為二,〇〇〇,七〇〇美元。

一六. Mr. TURNER (財務主任)說，秘書長業已表明，他對於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一九六三年度概算核減，均不擬表示異議。因此，他接受它所建議的第五款核減數三五三,三〇〇美元。但是關於那項建議所引起的行政問題，秘書長卻希望能有自由斟酌餘地。目前他正就聯合國整個體系採用共同旅行標準問題與職員代表及各專門機關從事磋商，而且此項問題也已列入下週開會的行政協調委員會的議程。秘書長希望在他完成此種磋商以後及委員會採取最後決定以前有機會向第五委員會提出實施這個計劃的意見。但此舉不應妨礙委員會在進行第五款初讀時先將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加以審議。

一七. Mr. QUIJANO (阿根廷)獲得 Mr. KITTANI (伊拉克)的支持，說委員會在未知悉秘書長所作磋商的結果時礙難討論有關第五款的建議。委員會也許願意將該款延至以後再行審議。

一八. Mr. HODGES (聯合王國)認為在未得到秘書長從事磋商的結果之前，委員會可能不願就第五款作一最後決定。但它可以討論概數及建議，而不正式初讀核定一筆經費。實際上，各代表團就採用旅行新標準所表示的意見甚至對於秘書長從事的磋商是有幫助的。

一九.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Mr. GANEM (法蘭西)及 Mr. HUSAIN (印度)同意聯合王國代表所表示的意見。

二〇. Mr. ALEXANDRIDES (賽普勒斯)問諮詢委員會是否有機會審議秘書長關於實施旅行新標準所提出的任何建議。

二一. Mr. AGHNIDES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說，任何事項，究竟應否發交諮詢委員會，當由第五委員會決定。但是他認為第五委員會或許不太了解情況。秘書長現正與職員代表及各專門機關討論在原則上業經議定的一項計劃。委員會可以討論此事，並循通常方式初讀通過概數。另一方面，關於詳細適用新計劃的一類次要行政事項卻應讓秘書長去處理。但如秘書長知悉委員會的意見而委員會又贊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七號，第六十七段至第六十九段。

同他的建議，則可加強秘書長在目前談判中所採的立場。

二二. Mr. ALLOTT (美利堅合衆國) 及 Mr. MALHOTRA (尼泊爾) 同意諮詢委員會主席所表示的意見。

二三. Mr. HODGES (聯合王國) 說，諮詢委員會主張聯合國採用衛生組織現在適用的訂正旅行標準，決不應說是損害了職員的合理權利；那是最近幾年航空旅行發展的一種邏輯結果。聯合國亦非單獨採取此種步驟者：全世界的政府和商業機關都將出差旅行的標準降低為經濟座位。此種步驟可使聯合國大有節省，而決不妨害任何聯合國方案的效率。

二四. 至就聯合國的旅行標準與各專門機關所適用的旅行標準兩者的關係而言，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07)第五十六段中指出，並不與各機關間的諮商辦法相衝突，因為截至現在為止，各機關間在此方面並無議定的政策。大會決定用以減低聯合國旅費的方法也許可與衛生組織所用者不同；不過該組織的行動是一項合理的行動，甚願所有聯合國機關終能採用類似的辦法。諮詢委員會並在同一報告書第六十六段中指出，如果同一標準適用於第一款所列的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大會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的話，又可節省二三〇,〇〇〇美元。他希望其他代表團對於各該國國民以此種資格作公務旅行時可否適用經濟座位標準一點進行非正式的磋商。這樣推廣適用自是一種受人歡迎的發展，還有可使秘書處職員甘心接受新標準的好處。

二五. Mr. CISS (塞內加爾) 認為委員會應該避免倉卒作成決定。秘書處的責任很繁重，旅行又佔秘書處活動的一個重要部分。

二六. Mr. SHAHI (巴基斯坦) 說，巴基斯坦代表團竭力支持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07)第五十四段至第六十六段及第一七九段至第一九二段。他同意聯合王國代表所說，這並非依循一個專門機關所開一個先例的問題。第五委員會應就事論事，審議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並應以一個自立機關的地位加以處理。

二七. 他指出在未表決第一款以前審議了第六十六段，似乎較為合乎邏輯，因為那一段也涉及同一事項。

二八. 主席指出，第一款僅經初讀通過，因此仍可參酌以後各款的處理情形加以覆核。

二九. Mr. MYSLIL (捷克斯拉夫) 說，諮詢委員會關於第五款作過許多有用的建議，其中的若干建議還可能使預算其他各款的費用減低。他對於報告書(A/5207)第一九二段主張回籍假旅行採用付款憑單制度的建議以及此種制度可使行政手續簡化的情形特別表示歡迎。此種制度採用以後，職員重新調動，大概可使第三款——薪俸與工資的經費減少。衛生組織的旅行標準自然不會引起多大的熱心，但為節省着想，勢非採用不可。捷克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關於整個第五款的意見及建議，但認為聯合國的旅行方案還應作進一步的縮減。

三〇. Mr. SANU (奈及利亞) 說，奈及利亞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關於第五款的意見及建議(A/5207, 第五十四段至第六十六段)。他對於主張聯合國採用衛生組織旅行待遇標準之議特別感覺欣慰；如果決定如此做，那末他希望秘書長適用此種標準時不作重大的改變。

三一. 他特別促請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一八二段，其中提到常年會議日益繁多使本組織預算及服務能量方面的負擔日益加重。他不相信秘書處隨時都竭盡其能力，“實現可以配合實體上及技術上有效服務的最經濟安排”。

三二. 最後，他認為委員會應對有關第六十六段的任何可能具體提案加以慎重的考慮。

三三. Mr. TEMPLETON (紐西蘭) 竭力支持諮詢委員會主張聯合國採用衛生組織旅行標準的建議。此種標準不僅應適用於聯合國職員，而且應該適用於為辦理聯合國事務而出差旅行的政府代表。

三四. 主席說，委員會大體上認為，作為一個自治機關，它可以對討論中的問題作成決定，無須顧及任何其他機關，不過它承認從事諮商及協調也是應該的。同時，委員會還一致認為衛生組織的旅行標準與世界旅行一般趨勢相合，採用此種標準，必對本組織大有裨益。雖然在現階段作一決定僅係初讀，因此是可加以覆核的，但因若干代表團請求延緩表決，所以他建議於下次會議重開討論，然後再行表決，如果委員會願意那樣做的話。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